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政办〔2008〕66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十项制度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郑州市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长效机制，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现将《上街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十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

上街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十项制度

一、隐患排查制度

(一) 隐患排查按照企业自查、行业检查、政府督查的原则进行。

(二) 企业隐患排查活动，由班组、车间（区、队）和厂（矿）三级组织进行。班组每天要进行隐患排查，车间每周组织一次隐患排查，厂（矿）每半月组织一次隐患排查。

(三) 行业主管部门每月组织一次本行业（领域）隐患排查。

(四) 镇、各办事处实行党政领导分片包线查隐患制度，对分管辖区及联系行业部门隐患排查工作全面负责，每月组织一次对本辖区隐患排查情况督查（检查）。

(五) 企业自查、行业排查，镇、办督查（检查）情况要做好书面记录。

二、隐患上报制度

(六) 一般事故隐患每月上报、重大事故隐患即时上报。

(七) 区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每月 24 日前将本辖区和本行业的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上报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应包括隐患排查数、整改数、整改率。

(八) 重大事故隐患上报应填写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明细表，包括隐患名称、隐患类型原因、具体地点、投入整改资金、责任单位、采取措施、分包领导责任人、计划整改到位时

间等内容。

（九）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应及时汇总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区政府及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全面、准确地反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三、隐患整改制度

（十）实行一般事故隐患立即整改和重大事故隐患专家会诊制度。

（十一）对于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一般事故隐患，应立即下达事故隐患整改指令书，督促整改。

（十二）对于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按照《郑州市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评估会诊，对事故隐患的监控保障措施、治理方式、治理期限等提出建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评估报告，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监督整改。

（十三）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督促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镇、办事处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组成安全生产专家组核查事故隐患，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现场指导整改，提升隐患整改质量。

四、联席会议制度

(十四)区政府安委会每月召开一次安委会成员单位会议，在安排具体工作的同时，还要研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分析梳理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和研究制定治理方案。

五、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十五)镇、各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重大事故隐患，应报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确认后实行重点挂牌督办，限期解决问题，切实做到“四不放过”，即：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工作不到位不放过，隐患不消除不放过，没有隐患整改报告不放过。

(十六)重大事故隐患由镇、各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发文方式挂牌，要明确挂牌督办领导、隐患单位、隐患内容、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等，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所在单位实现按期整改。对具有特别重大危害的重大事故隐患由区政府统一挂牌督办。

(十七)完善隐患台帐。重大事故隐患单位必须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并做到“一患一档”。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隐患所在单位制定出的整改方案必须报同级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并逐级报上一级隐患排查领导小组备案。

六、隐患双向验收制度

(十八)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后，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隐患销案申请。

(十九)行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 10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进行审核，认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可以销案的，经

事故隐患主体单位、隐患验收专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在销案表上盖章签字，报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再上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销号。

七、隐患举报奖励制度

（二十）举报人可直接到当地安监部门举报，也可采取电话举报、信件举报等形式。举报人直接举报、电话举报，接受举报单位应作书面记录。

（二十一）事故隐患举报的认定、奖励，按照《郑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及重特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规定执行。

（二十二）对举报的事故隐患，区安监部门、镇和各办事处的安监办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查处。

八、重大隐患公示制度

（二十三）区政府安委会应及时将查处的重大事故隐患向社会公布，公布的方式包括报纸、电视等宣传媒体公示、网上公示等。

（二十四）重大事故隐患公布的内容主要包括隐患所在单位名称、隐患概况、隐患类别、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整改督查部门、隐患销案等。

九、隐患排查宣教制度

（二十五）镇、各办事处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隐患排查治理宣传活动，注重宣传的连续性、持久性和实效性。

（二十六）镇、各办事处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对隐患排

查治理工作及时宣传，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宣传推广，对于隐患治理不积极、不彻底或拒不整改的单位进行曝光。

（二十七）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农民工的隐患排查治理知识教育培训。

十、督查考核制度

（二十八）区政府安委会组织对镇、各办事处及区直各有关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并结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的半年考核与年度考核，对全区排查治理工作情况考核评比。

（二十九）区政府安委会将对隐患排查治理各阶段工作进度情况及时通报，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给予表扬，对于未开展排查治理的辖区、部门和企业以及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隐患整改不落实造成事故的，实行行政问责，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主题词：安全 生产 治理 制度 通知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9月4日印发
